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符合《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是必要且合理的，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83 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20.56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浦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关联自然人刘越女士、刘曙阳先生提供最高本金余

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关联自然人刘越女士、刘曙阳先生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

经认真审阅，关联自然人刘越女士、刘曙阳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联自然人刘越女士、刘曙阳先生拟分别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浦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担保。

四、关于公司和关联自然人共同为子公司聚锋新材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关联自然人刘曙阳先生为关联企业子公司聚锋新材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审议该关联担保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刘曙阳先生为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担保转移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构成损害。

我们同意公司和关联自然人共同为子公司聚锋新材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垵、王兵、车捷

2018 年 3 月 5 日